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915號

上訴人 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瓊慧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周致廷律師

被上訴人 王健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5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間約定由伊以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買回前售予上訴人之訴外人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3日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達積公司）股票200萬股（下稱系爭契約）。伊於105年12月20日給付上訴人10萬元，上訴人則移轉鴻達積公司股票5,000股予伊，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66號判決命伊於上訴人背書轉讓鴻達積公司股票199萬5,000股（下稱系爭股票）予伊之同時，給付上訴人3,990萬元確定（下稱前判決）。伊於110年1月28日發函限期催告上訴人辦理股票移轉事宜，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逾期未履行，已屬給付遲延。鴻達積公司於108年6月1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下稱系爭減資決議），並以股票換發通知書3次通知上訴人限期換取新股未果，於110年2月3日將減資後上訴人之新股拍賣，上訴人就系爭股票已陷於給付不能，伊業依民法第254條、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等情，並於原審擴張聲明，求為確認兩造間就系爭股票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之判決。

01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迄未提出給付或準備提出給付，伊於被上  
02 訴人給付價金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將系爭股票背書  
03 轉讓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不合法等語，資為抗  
04 辯。

05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係  
06 以：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0日給付上訴  
07 人10萬元，上訴人移轉鴻達積公司股票5,000股予被上訴人。前  
08 判決命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背書轉讓系爭股票予上訴人之同時，給  
09 付上訴人3,990萬元確定。嗣上訴人以遺失系爭股票為由，聲請  
10 公示催告、除權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序以109年度司催字  
11 第9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110年度除字第195號判決（下稱系  
12 爭除權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鴻達積  
13 公司於108年6月10日作成系爭減資決議，依序於108年10月7日、  
14 109年3月7日、同年7月20日通知上訴人換取系爭股票依比例換發  
15 之新股60萬1,691股（下稱系爭新股）未果，於110年2月3日依公  
16 司法第279條第2項規定拍賣系爭新股，將賣得價金4萬2,118元以  
17 郵政匯票寄予上訴人。上訴人對鴻達積公司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減  
18 資決議不成立等（下稱系爭訴訟），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  
19 基隆地院）110年度訴字第506號判決駁回。系爭股票已因拍賣而  
20 不存在，上訴人無從持系爭除權判決申請補發股票。被上訴人經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判  
22 決）認定被上訴人有不實增資行為，與系爭股票經拍賣而不存在  
23 在，係屬二事。系爭股票因上訴人未依限換取新股經依法拍賣而  
24 不存在，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背書轉讓系爭股  
25 票之義務，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以110  
26 年6月21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  
27 之表示，自屬有據。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股票之買  
28 賣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9 查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刑事判決認定鴻達積公司於98年12月至  
30 102年2月增資5次，共計發行股票1,600萬股，皆為被上訴人主導  
31 之不實增資，系爭股票編號與該不實增資之股票編號重疊部分達

105萬8,000股；鴻達積公司另於104年2月及同年5月增資，將實收資本額提升至2.5億元，發行之增資股票包括系爭股票其餘編號在內，亦為被上訴人主導之不實增資，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將遭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而自始不存在等語，並聲請調查比對鴻達積公司記載股票編號之歷年股東名冊（見原審卷二233頁以下、368頁）。攸關被上訴人是否違法不實增資，上訴人仍為系爭股票之所有人，被上訴人得否以可歸責於上訴人之給付不能為由，解除系爭契約，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說明其何以不足採取之意見，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查上訴人對鴻達積公司提起系爭訴訟，先位之訴求為確認系爭減資決議不成立，及命鴻達積公司給付系爭股票；備位之訴求為確認系爭減資決議無效，及命鴻達積公司給付系爭股票。基隆地院110年度訴字第506號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確定。原審遽謂該事件業已判決上訴人敗訴，系爭減資決議有效，上訴人已不能給付系爭股票，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 雅 婷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